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吳曄彤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40005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59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傷病、失能、死亡給付，
與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之受傷、
殘廢、死亡慰問金抵充規定，應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退五字第104399276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2015-07-09 15:41:42 電子公文 章

ID 8_人事104/07/09 16:16



1040005017

有附件